

温州大学后勤集团公司文件

温大后勤集团〔2015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大学后勤集团公司 职工疗休养管理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温州大学后勤集团公司职工疗休养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大学后勤集团公司

2015年7月9日

温州大学后勤集团公司职工疗休养管理实施办法

根据浙江省总工会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加强浙江省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浙总工发〔2015〕13号）、温州市总工会、温州市财政局、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温州市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温总工发〔2015〕33号）和《温州市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为保障和促进职工身心健康发展，根据集团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温州大学后勤集团公司职工疗休养管理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做好职工疗休养工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为准则，有计划地组织好职工疗休养活动，激发广大后勤职工的工作热情，更好地为学校后勤工作服务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职工疗休养工作由集团公司分工会组织实施，并报校工会备案。疗休养的主要内容是为职工提供休息养生的服务，也可就地、就近适当组织参观学习，并把心理健康检查、心理素质训练等纳入其中。

三、疗休养对象

后勤集团公司是学校的基层单位，全体后勤职工始终坚

守服务师生与学校发展的第一线。职工疗休养工作要兼顾到不同岗位、不同工种，优先考虑在各类评奖评优中获得荣誉和年度考核中获得优职的职工。

四、疗休养时间、地点、费用

集团公司疗休养活动一般安排在 7-8 月份，每次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天。

疗休养地点原则上安排在省内，可在《浙江省教师疗休养基地和服务单位目录》和省内工人疗养院等场所。

疗休养费用包括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等，不高于 400 元/人·天，即疗休养费用不高于 2000 元/人·年。

五、附则

疗休养原则上集团公司每年组织安排一次，参加本年度的疗休养对象次年原则上不再参加。

附件：温州市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实施办法

附件

温州市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实施办法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工会，市直学校、单位工会：

根据浙江省总工会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加强浙江省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浙总工发〔2015〕13号）和温州市总工会、温州市财政局、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温州市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温总工发〔2015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法保障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发展，现提出新形势下我市教育系统教职工疗休养管理实施办法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做好教职工疗休养工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为准则，有计划地组织好教职工疗休养活动，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热情，能更好地为我市教育发展服务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由各地各校（单位）工会统一组织实施，报上一级工会备案。疗休养的主要内容是为教职工提供休息养生的服务，也可就地、就近适当安排参观学习，并把心理健康检查、心理素质训练纳入疗休养内容。基层学校（单位）参加疗休养人数少难以组团，可由上一级工会负责联合

组织实施。

三、疗休养对象与内容

疗休养应当面向广大在职教职工，以一线教职工和工会会员为主，优先考虑优秀教职工。每年参加疗休养的对象和数量由本校（单位）工会与行政协商并据本校（单位）福利费提取情况合理安排。涉及到领导干部疗休养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严格控制比例。

四、疗休养地点与时间

每批教职工疗休养只能选择一个疗休养场所，原则上在省内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疗休养时间，一般不超过 5 天（含在途时间）。

五、疗休养费用

疗休养费用包括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等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疗休养费用标准按不高于 400 元/人·天的限额，即疗休养费用标准按不高于 2000 元/人·年。费用凭据在单位提取的福利费中列支，不得在其他经费中列支。

六、温州市教育工会疗休养组织计划

温州市教育工会近三年将于每年 7 月组织我市优秀教职工疗休养，参加疗休养的人数不超过市直学校（单位）教职工总数的 3%，具体名额见当年通知。疗休养地点原则上根据省教育工会的《浙江省教师疗休养基地和服务单位目录》确定。温州市教育工会近三年疗休养地点拟定为：

2015年：舟山普陀金沙度假村（浙江省教师疗休养基地），德清县莫干山职工休养所。

2016年：德清千岛湖，开化县总工会职工疗休养服务中心。

2017年：武义县武阳疗休养服务中心（浙江省教师疗休养基地），安吉美林度假村。

温州市教育工会

2015年6月19日

关于公布省教师疗休养服务单位目录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工会，各高等学校工会，省教育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省总工会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加强浙江省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浙总工发〔2015〕13号)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全省教职工的疗休养工作，省教育工会根据我省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，在原挂牌成立4家“浙江省教师疗休养基地”的基础上，联系了数家热心承接教师疗休养服务的单位，旨在为教师疗休养提供优惠的价格、周到的服务。现将服务单位目录印发给大家，请各地各校自行联系，有序组织教职工前往疗休养。

各基地与服务单位承担教职工疗休养任务带有一定公益性质，且均制定了可行的方案报省教育工会备案。请各地各校工会直接对接，不需通过旅行社等其他单位转接。在开展疗休养活动过程中，若有任何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向省教育工会反馈。大家也可以在全省范围内联系工人疗休养院等场所，开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。

浙江省教育工会

2015年6月5日

浙江省教师疗休养基地和服务单位目录

一、浙江省教师疗休养基地

1. 武义“浙江省教师疗休养基地”

对接单位：武义县武阳疗休养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总经理 何群莉，电话：13705892123、
15888969818，QQ：756881280

2. 舟山普陀金沙度假村(暂代，原基地海天台宾馆暂停营业)

地址：(与海天台宾馆相邻)舟山市朱家尖南沙度假村路

联系人：销售部负责人 陈晓云，电话：15858070103、
0580-6631089 (Fax.)，E-mail: 1010781643@qq.com

3. 丽水云和仙宫度假村

地址：云和县紧水滩镇

联系人：销售部：0578-2240829，王伟良 15990803319，
季志青 15990803329

4. 温州市教师教育院雁荡分院

地址：乐清市雁荡镇响岭街12号

联系人：销售部 林晶晶，电话：18257779886、
0577-62247008

二、浙江省教师疗休养服务单位

1. 开化县总工会职工疗休养服务中心

地址：开化县解放街 52 号

联系人：中心主任 程义军，电话：13706709151、
0570-6014370

2. 安吉美林度假村（周末 450，平时 280）

地址：安吉县递铺镇城南梅坑桥

联系人：总经理 陈艳，电话：18657268378

3. 德清县莫干山职工休养所

地址：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 97 号总工会大楼 2 楼

联系人：总经理 周建芬，电话：13706827603、
0572-8670732、8672703 (Fax.)

4. 磐安翡翠湖建国度假酒店

地址：磐安县海螺山

联系人：副总经理 赵惠芳，电话：15336910908、
0579-84888888 (转)

5. 舟山黄金海岸酒店

地址：舟山朱家尖镇南沙路 168 号

联系人：销售部 杜春元，电话：13867229456、
0580-6639900、6031027 (Fax.)，QQ: 48435249

6. 缙云县仙都管委会

地址：缙云县仙都街道

联系人：金赛赛，电话：18657861699、0578-3023808

潜安乐，电话：18657861792、0578-3012865

7. 泰顺县职工疗休养服务中心(筹)

临时对接单位：温州大峡谷温泉度假村

地址：泰顺县雅阳镇梅林村

联系人：负责人 李多宝 13989736608、0577-67666666

(转)

主题词：疗休养 管理 办法

发：集团公司各部门

温州大学后勤集团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7 月 9 日印发
